**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**

 為落實照顧高齡長者政策，體現敬老尊賢之傳統美德，爰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為有效控管預算並落實社會公平原則，增列出生設籍本鄉因故遷出又遷入之長者符合致贈禮金資格之規定，修正本自治條例公布後遷入本鄉者之連續設籍年限，並明定設籍於綠島監獄之收容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，強化制度公平性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二、為提昇行政效率及便捷性，修正禮金改以匯款方式致贈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範，增訂申請方式、應備文件、作業時程，以及未如期提出申請之補救措施，以利本所提前辦理核對與匯款作業，並就已申請者免再提出申請之情形明定規範，以簡化行政流程並降低民眾負擔，提升行政效率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三、配合新增之申請機制，修正名冊來源及彙整方式，確保受贈名單之正確性與時效性，並調整送件時程以符行政作業需求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四、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安全性，修訂由原人工致贈方式改為匯款致贈，並增訂以本人帳戶為限及例外代領規定，以及百歲以上人瑞由鄉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率員親自致贈，體現對高齡長者之尊崇與敬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五、因應致贈方式之變更，修正核銷及結案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六、因應條文一致性需求，增列條名為「溢領追繳」，並改採條列式表述方式，增列「區公所」以明確涵蓋直轄市區層級之公所，強化規範完整性，以及清楚列示不得重複領取他鄉禮金及遷出後應予追繳之情形，確保公帑使用合理並落實資格審查機制，以彰顯平等原則及法治國之精神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